

國立教育資料館



F0043698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魏登賢
協修 胡養才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衛生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 衛生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一

第一項 醫療設施……………一

第一目 養濟院……………一

第二目 官醫局……………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二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二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二

第二目 臺北市衛生課……………三

第二項 保健……………五

第一目 學校衛生……………五

第二目 衛生營業管理……………一

第三目 飲食物檢驗及蔬菜消毒……………二

第四目 衛生教育	一二
----------	----

第三項 防疫	一三
--------	----

第一目 預防接種	一三
----------	----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一九
-----------	----

第三目 埋、火葬場管理	三七
-------------	----

第四項 醫療設施	三八
----------	----

第一目 一般診療	三八
----------	----

第二目 傳染病醫院	四〇
-----------	----

第三目 婦人病院	四一
----------	----

第四目 行旅病人救護所	四一
-------------	----

第五項 醫事行政	四二
----------	----

第一目 醫政工作	四二
----------	----

(一)醫師	四二
-------	----

(二)牙科醫師	五一
---------	----

(三)中醫	五三
-------	----

(四)助產士	五四
(五)護士	五六
(六)其他	五七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五七
第六項 藥政管理	五八
第一目 藥劑師	五八
第二目 藥商管理	五九
第三目 藥品巡視與偽藥檢查	七二
第四目 麻醉藥管理與烟毒禁政	七二
第七項 嬰兒死亡	七三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七六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七六
第一目 市衛生院	七六
第二目 市衛生局	八三
第二項 婦幼衛生	八五

第三項 防疫	八九
第一目 預防接種	八九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九一
第三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九九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〇〇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〇〇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〇三
第一目 市立醫療院所	一〇三
第二目 各區衛生所	一〇三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〇四
第一目 醫政工作	一〇四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一〇八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〇八
第一目 藥商管理	一〇八
第二目 藥物管理	一〇九

第九項	護理行政	一一〇
-----	------	-----

第一目	護理工作	一一〇
-----	------	-----

第二目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一一〇
-----	--------------	-----

第十項	衛生教育	一一一
-----	------	-----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一一一
-----	--------	-----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一一三
-----	--------	-----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一一四
------	------	-----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一二四
------	------	-----

第十三項	家庭計畫	一二〇
------	------	-----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一二〇
-----	------	-----

第二目	工作項目	一二一
-----	------	-----

第三目	工作統計	一二四
-----	------	-----

第四目	嬰兒死亡率	一二六
-----	-------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三〇
-----	-------	-----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一三〇
-----	--------	-----

第一目	市政府衛生局	一三〇
第二目	市政府環境清潔處	一三六
第二項	保健	一三七
第一目	婦幼衛生	一三七
第二目	老人衛生	一三九
第三目	心理衛生	一四一
第三項	防疫	一四四
第一目	預防接種	一四四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一四五
第三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一五三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五五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五九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六二
第一目	市立醫療院所	一六二

第二目	各區衛生所	一六八
第三目	大衆門診部	一七〇
第四目	保健站	一七一
第五目	巡迴醫療車	一七六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八一
第一目	醫政工作	一八一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一八四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九〇
第一目	藥商管理	一九〇
第二目	藥物管理	一九一
第三目	化粧品衛生管理	一九四
第九項	護理行政	一九五
第一目	公共衛生護理	一九五
第二目	臨床護理	一九八
第三目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一九九

第四目	在職教育		二〇一
第五目	居家護理		二〇三
第十項	衛生教育		二〇四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二〇四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二〇六
第三目	病人衛生教育		二一〇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二一〇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二二三
第十三項	環境衛生		二二三
第一目	空氣污染防治		二二三
第二目	噪音管制		二二六
第三目	水污染防治		二二八
第四目	環境消毒		二三二
第五目	病媒管制		二三三

第六目	毒性物質管制	二三六
第七目	垃圾清運處理	二三六
第八目	道路水溝清潔維護	二三九
第九目	環境清潔	二四二
第十目	水肥清運配銷處理	二四七
第十一目	公廁管理	二五〇
第十二目	家畜家禽飼養管制及捕捉野犬	二五一
第十三目	環境衛生稽查督導	二五三
第十四目	環境保護政令宣導	二五九
第十五目	環境品質檢驗、監測	二五九
第十六目	作業車輛保養與修護	二六一
第十四項	家庭計畫	二六三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二六三
第二目	工作項目	二六五
第三目	工作統計	二六七

第四目 生育率·····	二七九
第五目 嬰兒死亡率·····	二八一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醫療設施

第一目 養濟院

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倡建養濟院於艋舺，每年由政府撥款資助，並派員協助賑卹事業，並收養孤寡殘疾及行旅無依之病人。今本市仁濟救濟院，則係以該院及以後育嬰堂等之財產為基金而建立者。

第二目 官醫局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時，劉銘傳曾於臺北考棚設官醫局、官藥局及養病院，以候補知縣為總理，聘西人醫師擔任軍民醫療工作，迨邵友濂接任巡撫時始廢之。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官房設衛生事務所，以主管臺灣衛生事務，至二十七年，後改置衛生課，屬民政部警察本署，分保健、醫務、鴉片及臨時防疫等四部，掌理全臺衛生事務，為臺灣最高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

日據時期，本市為臺灣總督府之所在地，初屬臺北縣。

光緒二十四年，臺北縣警察郡置有衛生課，在臺北廳期間，於警務課置公醫候補生，並聘當時總督府臺北醫院醫長或總督府防疫醫官等為囑託醫。自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日明治四十二年）起，廢公醫置警察醫，惟此時尚未見完整之衛生行政機構。

本市雖自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改廳為州，但衛生課之設置，遲至民國十五年始正式成立，其職掌為醫藥人員之執業，傳染病發生及其疑似患者之檢查、決定、消毒、藥品之巡視及毒、劇性醫藥之取締、麻醉藥管理等等，並藉警察署衛生警察予以協助。

臺北州衛生課職員編制如下：

依官制之技術職員		地方待遇		職員		警察官		計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技師	一	一技師(技正)	二	書記	一	警部	三	計
技手	二	警察醫	三			警部補	三	
		技手	一			巡查部長	三	計
		(技士)	二			巡查	四	
計	三	計	一六	計	一	計	一三	三三

日人除於衛生課置警察官外，並於南、北兩警察署各置警部補、巡查部長各一人，為衛生警察，以司管轄下之衛生行政事務，如取締密醫、鴉片吸食、接客業及市場、飲食物營業之衛生設備、備人之定期健康檢查，管理開業醫師之法定傳染病發生報告等。

第二目 臺北市衛生課

臺北市衛生課於臺北市政施行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四月始行設立，置衛生技師為課長，設庶務、保健、防疫、清掃四係，各係之職掌如下：